

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汉语教学大纲（长期进修）

本大纲是为来华长期进修的留学生制定的，旨在明确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的性质和特点，规定其教学目标、等级结构、教学内容、教学原则，并对教学途径、教材编选以及测试进行指导。各教学单位可按照本大纲的基本原则，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教学性质与特点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是对母语为非汉语的外国人和海外华人华侨进行的，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以提高汉语语言能力和汉语交际能力为主要目标的非学历教育，属于第二语言教学。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具有如下特征：

1. 学习者学习目的多样，教学上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2. 学习者入学水平参差不齐，组织教学时，分班宜细。
3. 学习者学习期限不一，在教学上，宜将语言诸要素划分为螺旋式小循环递升的系统。
4. 学习者的个体差异较大，在设课与选课上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二、教学对象

本大纲的教学对象是母语为非汉语的外国人和海外华人华侨，他们来华进行从半年到三年不等的汉语言文化进修。

初等阶段的学习者（包括零起点的初学者），入学前基本未掌握普通话语音或不会使用汉语拼音；未学过或基本未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领会式词汇量在 0~2000 词之间，复用式词汇量在 0~1000 词之间；听说读写能力较差或发展很不平衡。

中等阶段的学习者，入学前已基本掌握了普通话语音；已学过并初步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领会式词汇量在 2000~4000 词之间，复用式词汇量在 1000~2000 词之间；已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和用汉语进行日常生活交际的能力。

高等阶段的学习者，入学前已掌握了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及一般的表达法；领会式词汇量在 4000 词以上，复用式词汇量在 2000 词以上；已具有中等的听说读写译的能力和用汉语进行一般交际的能力。

三、教学目标

通过汉语长期进修教学，使学习者在原有基础上不同程度地进一步提高汉语交际能力，加深对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现状的了解。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分为初等、中等、高等三个阶

段。^[注]各阶段的教学目标是：

（一）初等阶段

通过在初等阶段四级里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普通话的基本语音和汉语拼音，掌握所规定的 2410 个左右初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掌握 185 项初等阶段的语法点，初步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

完成初等阶段学习的学生应当具备初步的汉语交际能力，能运用学到的语言知识和技能解决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并在听、说、读、写四项技能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听：能基本听准普通话的声、韵、调，能听懂教师用较慢的普通话所做的讲解；具有初步的猜词能力，在具体的语境中能听懂日常生活中如见面、介绍或购物时的简单谈话，了解他人对某一事情叙述的基本内容，理解说话人的主要意图。语速为 120 ~ 140 字/分。

说：能比较准确地发出单个字、词的音，句子的语调虽有明显的母语影响但所表达的意思连贯，基本上能让听话人理解；能进行日常生活中诸如见面、介绍、祝贺以及询问、购物等基本口语交际，能用已经掌握的简单词汇表达自己的意图或叙述某一事情的基本内容，句子错误率不超过 30%。

读：能根据汉语拼音比较准确地读出汉字的读音，能借助词典阅读已学词汇占 80% 以上的文章，准确概括出文章的意思；在无词典条件下，能克服非关键性文字障碍，理解已学词汇占 90% 以上的文章的主要内容。阅读速度达到 90 ~ 110 字/分。

写：能用汉语拼音比较准确地写出听到的普通话音节，能用汉字听写出已学过的字、词、句；汉字书写笔画清楚，笔顺基本正确，具有初步的汉字结构的知识；能将一段简单的叙述写成文字，能写留言一类的便条或简短的书信等应用文；能写出 400 字的记叙文，在文章中表达自己对某事的基本态度，错字或病句不至影响读者对主要内容的理解。

(二) 中等阶段

通过在中等阶段四级里各项语言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 285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词语以及相应的汉字，8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语法项（点），具有一般性的听、说、读、写、译能力，能满足一般日常生活、学习和一定范围内工作的需要，并对汉语的文化背景和语义内涵有初步的了解。应在听、说、读、写、译五项技能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听：能听懂用标准普通话或略带方音的普通话所作的、语速正常（180～220 字/分）、有关一般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动的会话、一般性交涉或业务交往的谈话、大学入系基础课程的课堂讲解、题材熟悉的新闻广播等。

说：具有初步的成段表达能力，语调基本正确，语速基本正常，表达比较清楚、准确、恰当。能就一般性话题展开讨论，进行一般性交涉和业务洽谈。

读：能基本读懂一定工作范围内的应用文、一般性科普文章、新闻报道、大学入系的基础课程教材等。速度为 120～150 字/分。具有跳跃障碍，了解大意，查找信息，吸收新词语的能力。

写：具有整体听记较长语段（300字以内）要点的能力，速度不低于10字/分。能撰写一般性文章以及一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文件和普通应用文，格式基本正确，语篇较为连贯，表达较为清楚、准确。

译：能就熟悉的话题进行比较顺利的汉语与母语或媒介语的口译。能对内容熟悉、语言通俗的一般性文章和常见应用文进行笔译。

（三）高等阶段

通过在高等阶段两级里听、说、读、写、译等语言技能的训练，使学生掌握2800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词语（其中1200个左右为复用式掌握，1600个左右为领会式掌握）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100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语法项（点）；有成篇的语言表达能力，能较为准确得体地用汉语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具有在社会生活领域里，从事较高层次、较大范围的语言交际的能力；基本适应不同语体的需要，同时对汉语的文化背景和语义内涵有较深的了解；初步具备运用汉语进行思维的能力。应在听、说、读、写、译五项技能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听：能听懂用普通话或略带方音的普通话所作的语速稍快的、内容较复杂的讲话或会话，以及语速正常或稍快的广播、电视中的新闻类节目，语速为200~240字/分。

说：能就社会生活中的一般话题较为流利地进行对话或讲话，能较系统地、完整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有较强的成篇表达的能力。语音语调正确，语气变化适当，语速正

常，语句连贯；用词基本恰当，能用较为复杂的词汇和句式，有一定的活用语言的能力，表达比较得体。

读：能读懂生词不超过 4%、内容较为复杂、语言结构较难的原文，并能较为准确地理解文章中的深层含义；能借助工具书读懂一定范围内的工作文件（如业务信函、契约、合同、协议书等）和报刊杂志上的一般性文章；有较强的快速阅读和查找信息的能力，阅读速度为 200~260 字/分有较强的跳读、猜读和概括提炼的能力。

写：能用汉字整体听记较长语段的要点；能撰写一般性的文章和文件；能在两个小时内写出 800 字以上的命题作文（如议论文、记叙文、说明文、应用文等），汉字书写规范熟练，标点符号运用正确，用词恰当，语句通顺，条理清楚，句式有较为复杂的变化，能较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译：能熟练地就社会生活中的一般话题进行汉语和母语（或媒介语）之间的口译；能借助工具书对报刊杂志上的一般性文章或专业文件进行笔译，内容正确，表达清楚，语言通顺。

四、等级结构与教学内容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的等级结构为三等十级：根据初、中等阶段的教学特点，将初等、中等阶段各分为四级，每级大约 10 周，每周不少于 20 学时，每级约 200 学时，每学期完成两级的教学内容。高等阶段的学习者在语言学习上已有较强的适应和调节能力，因此分为两级，每级大约 20 周，

每周不少于 20 学时，每级约 400 学时，每学期完成一级的教学内容。

在语言教学内容中，本等级结构对语音、语法、词汇、汉字作了分级的规定，而对功能项目未进行分级，只要求根据教学的需要，在一定的等级中选用适当的功能项目。

表 1.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的等级结构

等	级	学时 (周数)	语音	语法	词	汉字	功能
初 等	1 级	200 学时 (10 周)	学习普 通话基 本声韵 调等	初等阶 段 40 项	初等阶 段 500 个	初 等 阶 共 1414 个	初等、 中等、 高等的 功能共 110 项
	2 级	200 学时 (10 周)	复习普 通话基 本声韵 调等	初等阶 段 60 项	初等阶 段 562 个		
	3 级	200 学时 (10 周)	正音， 重音， 句调	初等阶 段 40 项	初等阶 段 650 个		
	4 级	200 学时 (10 周)	正音， 重音， 句调	初等阶 段 45 项	初等阶 段 700~ 750 个		

(续表)

等	级	学时 (周数)	语音	语法	词	汉字	功能
中 等	1 级	200 学时 (10 周)	正音	中等阶 段 20 项	中等阶 段 700 个	中 等 阶 共 700 个	初等、 中等、 高等 的功 能目 共 110 项
	2 级	200 学时 (10 周)	正音	中等阶 段 20 项	中等阶 段 700 个		
	3 级	200 学时 (10 周)		中等阶 段 20 项	中等阶 段 700 个		
	4 级	200 学时 (10 周)		中等阶 段 23 项	中等阶 段 750 个		
高 等	1 级	400 学时 (20 周)		高等阶 段 53 项(点)	高等阶 段 1400 个	高 等 阶 段 491 个	
	2 级	400 学时 (20 周)		高等阶 段 54 项(点)	高等阶 段 1397 个		
共 计	三 等 10 级	2400 学时 (120 周)		376 项 (点)	8042 个	2605 个	

(一) 初等阶段

初等 1 级：

学习普通话基本声、韵、调，轻声、儿化以及主要的变调。学习 500 个左右初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重点学习其中的最常用字、词，学习 40 个初等阶段的语法项目。在学习语法和词汇的同时进行最基本的听说读写训练。听力训练侧重听词、词组和单句，口语侧重完整单句和简单的问答交谈，阅读侧重简短的对话及 100 字以下的短文，“写”以基本的汉字书写训练和句子的听写为主要内容。

初等 2 级：

复习普通话基本声、韵、调，轻声、儿化以及主要的变调。在已学词汇的基础上，学习 560 个左右初等阶段的词及其相应的汉字，基本学完最常用字、词。学习 60 个初等阶段的语法项目，至此初步学完初等语法项目的最基本形式。本阶段听力训练侧重简短对话，口语训练以问答交谈为主，阅读 200 字以下的短文，并开始练习连句成段的写作。

初等 3 级：

语音上为学生正音，并开始进行句子的重音、停顿及句调变化的训练。在初等 1-2 级的基础上学习 650 个左右初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第二阶段的初等阶段的语法 40 项。听力包括对话和 200 字以下的短文；口语在交谈训练基础上开始练习短小的连句成段，阅读 200-400 字的文章，并读懂含 5% 以下生词的短文大意；练习写便条一类的 200 字以下的应用文。

初等 4 级：

语音上为学生正音，并继续进行句子的重音与停顿及句调变化的训练，在初等 1-3 级的基础上学习 700 个左右初等阶段的词，最终学完 2411 个初等阶段的词，学习相应

的汉字；学习 45 个初等阶段的语法项目，至此学完全部初等阶段的语法项目，使学习者初步掌握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听力训练听情景对话和 400 字以下的短文；口语训练以交谈为主，适当进行短小的语段练习，语速适当加快，提高流利程度；阅读 400~600 字的文章，并读懂含 5% 左右生词的短文大意；练习写作书信一类的应用文和简单的记叙文。

(二) 中等阶段

中等 1 级：

语音上有针对性地正音，注重声调、语调。复现、深化初等阶段学过的词汇和语法知识。扩大词汇量，学习 70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 2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语法项（点）。注意语义、用法辨析和语段结构分析。增加阅读量，加强一般话题的听说教学，训练初步的成段表达能力和听记要点的能力，进行以实用性为主的写作教学。

中等 2 级：

语音上有针对性地正音，注重声调、语调。扩大词汇量，学习 70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 2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语法项（点）。注意语义、用法辨析和语段结构分析。较大幅度地增加阅读量，进一步加强一般话题的听说教学，训练初步的成段表达能力和听记要点的能力，进行以实用性为主的写作教学。

中等 3 级：

扩大词汇量，学习 70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 2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语法项（点）。加强语义、用法辨析和语段结构分析。深化阅读教学，扩大阅读范围。培养较长语段的听记要点的能力，初步的新闻听读能力和一般性文章的写作能力。开展专题讨论，提高成段表达能力。开始学习写说明文、议论文。

中等 4 级：

扩大词汇量，学习 75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学习 20 个左右中等阶段的语法项（点）。加强语义、用法辨析和语段结构分析。深化阅读教学，扩大阅读范围。培养较长语段的听记要点的能力，基本的新闻听读能力，和一般性文章以及命题作文的写作能力。开展专题讨论，提高成段表达能力。

（三）高等阶段

高等 1 级：

学习反映当代中国社会生活和民族文化特点的各种题材、体裁、语体、风格的文章，进行多种形式的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训练，使学生掌握 1400 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提高词语辨析和运用的能力，学习 50 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语法项（点）。在语言理解上，除了训练精读、精听外，还要进行跳读、跳听训练，培养在文章或谈话中获取所需主要信息、理解作者或谈话人真实用意的能力。在语言表达上，由语段训练向语篇训练过渡，要求语言比较准确、得体。逐步注重相关的文化知识及语用知识的学习。

高等 2 级：

学习反映当代中国社会生活和民族文化特点的各种题材、体裁、语体、风格的文章，进行多种形式的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训练，使学生掌握 1400 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词以及相应的汉字，在扩大词汇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词语辨析和运用的能力，学习 50 个左右的高等阶段的语法项（点）。在语言理解上，除了训练精读、精听外，继续加强跳读、跳听的训练，培养在较长的文章或谈话中获取所需主要信息、理解作者或谈话人真实用意的能力。在语言表达上，着重进行语篇训练，要求准确、得体。进一步注重相关的文化知识及语用知识的学习。

五、教学途径

1. 教学班次的编排

组织长期进修教学，可按本大纲规定的教学等级结构编排班次，编排班次有甲、乙两种类型：

表 2.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等级结构与编排班次的关系

序	甲类		乙类	
	等级	班次	等级	班次
1	初等 1、2 级	→ 初级一班	初等 1、2 级	→ 初级一班
2	初等 2、3 级	→ 初级二班	初等 3、4 级	→ 初级二班
3	初等 3、4 级	→ 初级三班	中等 1、2 级	→ 中级一班
4	初等 4 级、中等 1 级	→ 初级四班	中等 3、4 级	→ 中级二班
5	中等 1、2 级	→ 中级一班	高等 1 级	→ 高级一班
6	中等 2、3 级	→ 中级二班	高等 2 级	→ 高级二班
7	中等 3、4 级	→ 中级三班		
8	中等 4 级、高等 1 级(一半)	→ 中级四班		
9	高等 1 级	→ 高级一班		
10	高等 2 级	→ 高级二班		

选择甲类还是乙类编排班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在操作中，同等水平的班次出现两个以上的平行班时，可在该班次名称后添加 A、B、C、D 等字母，以示区分，如：“初级—A 班”、“初级—B 班”、“中级—A 班”、“中级—B 班”。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的班次通常以一个学期为单位，每学年编排两次。学习时限在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在

甲类分班情况下，每修完本大纲规定的一个学期的课程，成绩合格，即升入高两级的班次学习，如，第一学期修完初级一班课程，第二学期可升入初级三班学习。在乙类分班情况下，每修完本大纲规定的一个学期的课程，成绩合格，则依次升入高一级的班次学习，如，第一学期修完初级一班课程，第二学期则升入初级二班学习。

在甲类分班的情况下，跨两等的班（初级四班、中级四班）在学完 10 周后可根据情况更换相应的课程。

由于初等、中等、高等互相衔接，各等中的每一级互相衔接，前一级的合格标准即后一级的学习起点，形成一个递进的系统。大多数长期进修生都可以通过分级考试进入与之水平相适应的等级，根据其学习期限，学习若干级。进步的可以通过考试跳级。

2. 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

对外汉语长期进修教学的课程分为语言技能训练课和语言文化知识两大类。

(1) 语言技能训练课

这类课分为综合课、单项技能课和专门技能课。

综合课是承担系统的语言能力教学任务的主要课型，是进行听说读写综合训练的课型，是必修课，从初等到高等，应贯穿始终。

单项技能课包括口语课、听力课、汉字课、阅读课、写作课、翻译课，这些课是单项技能的强化训练，具有各自的特点与优势，是综合课所无法替代的。等级结构中语音、语法、词汇、汉字、功能等各项指标是由各门语言技能训练课共同承担的。口语课应作为必修课，保证课时，从初等到高等，贯穿始终。其他单项技能课可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情况，做必修课或选修课。

专门技能课包括商贸汉语课、热门话题课、报刊阅读课、新闻听力课（新闻听读课）、古代汉语课等，这类课需要学习某些专门的文化知识，但仍应以语言技能训练为核心。这些课一般是选修课，也可根据具体情况作为必修课。

（2）语言文化知识课

这类课分为语言知识课、文化知识课和其他文化课。

语言知识课包括语法、词汇、修辞等课，这些课讲授相对系统的汉语言知识，帮助学习者从理论上认识汉语，从而指导语言的运用。

文化知识课包括中国概况、中国历史、中国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等课，这些课讲授中国的国情、历史、文化等文化背景知识，使学习者提高其语言运用的层次。

这两类课是选修课，其课时在所要求的总课时之内。

上述两类课之外的为其他文化课，如书法、武术、京剧等课，这些课可以增加学习者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兴趣。这类文化课是选修课，其课时在所要求的总课时之外。

各种语言文化知识课是整个语言教学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课不仅能开阔学生的视野，加深对汉语言文化的理解，提高其运用语言的能力，而且能充分满足长期进修生多样化的学习要求。随着语言等级的提高，其所占课时应逐渐增加。

凡从事长期进修教学的单位必须为学生开满语言技能训练课，其课时量不得少于课时总量的 60% ~ 80%。语言文化知识课的具体课型和数量可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

长期进修教学的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如下：

表 3. 长期进修教学的课程设置与学时安排

		初等	中等	高等		
语言技能训练课	综合课		8~10 (必修)	8(必修)	6(必修)	
	单项技能课	汉字课	2(必修或选修)			
		口语课	10(必修)	6~8 (必修)	6~8(必修或先修)	
		听力课				
		阅读课	2~4 (必修)			
		写作课				
		翻译课				
	专门技能课	商业汉语课				
		热门话题课				
		新闻听力(听读)课				
报刊阅读课						
古代汉语课						
语言文化知识课	语言知识课	现代汉语语法		2~4 (选修)	6~8 (选修)	
		现代汉语词汇				
		修辞				
	文化知识课	中国概况				
		中国历史				
		中国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				

(续表)

			初等	中等	高等
语言 文化 知识 课	其他 文化 课	书法等		20 学 时 以 外 自 行 安 排	20 学 时 以 外 自 行 安 排
		武术等			
周 学 时			20	20 以上	20 以上

(一) 初等阶段

初级阶段设置的都是语言技能训练课：

综合课。必修。8 学时 / 周（如果不能单开汉字课，每周 10 学时，包括汉字训练）。

单项技能课（口语课、听力课或听说课，必修，10 学时 / 周。汉字课，必修或选修，2 学时 / 周）

(二) 中等阶段

中等阶段设置两类课程：1. 语言技能训练课 2. 语言文化知识课

语言技能训练课不少于 16 学时 / 周。此类课包括：

综合课。必修。8 学时 / 周。

单项技能课（如：口语、听力、阅读、写作、翻译等）。必修或选修。

专门技能课（如：报刊阅读、新闻听读、热门话题、商业汉语等）。必修或选修。

单项技能课和专门技能课中，必修课为 6~8 学时 / 周，选修课为 2~4 学时 / 周或更多。

语言文化知识课（如：现代汉语语法、中国概况、中国历史等）。选修。2~4 学时 / 周或更多。

(三) 高等阶段

高等阶段设置两类课程：1. 语言技能训练课 2. 语言文化知识课

语言技能训练课不少于 12 学时 / 周。此类课包括：

综合课。必修。6 学时 / 周。

单项技能课（如：听力、口语、阅读、写作、翻译等）。必修或选修。

专门技能课（如：报刊阅读、新闻听读、热门话题、商业汉语、古代汉语等）。必修或选修。

单项技能课和专门技能课共 6~8 学时 / 周或更多。

语言文化知识课（如：现代汉语语法、现代汉语词汇、修辞、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选读等）。选修。6~8 学时 / 周或更多。

各教学单位可参照教学大纲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教学特色和教学传统，以及本地区的地域文化特点，适当调整本阶段的课程。

六、教学原则

1. 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2. 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实践性，着眼于提高学生的汉语交际能力。
3. 从学习者的实际需要出发，注重教学内容的实用性。
4. 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5. 坚持课堂教学语言的规范性和可接受性。除十分必要时可适当使用某种外语外，一律使用规范的普通话，其语速和用词等要适合学生实际接受水平。
6. 充分利用汉语言文化的大环境，组织多种形式的语言实践活动。